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務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范新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光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正陶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魏超靈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陳達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相對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亦作相應調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相對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的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公司該最高股份數目亦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更新後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的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後限額**」)，並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使上述事項得以生效，並授予購股權最多達更新後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更新後限額項下行使上述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8年5月2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最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d)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排名最先或排名較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聯名持股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梁維君先生及魏超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縵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